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65号

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农〔2022〕28号）下达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29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”农田建设”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

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0〕15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,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,坚决防止资金沉淀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报: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2090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	于田县英巴格乡、拖格日孜乡、先拜巴扎镇、希吾勒乡、木尕拉镇2022年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2290